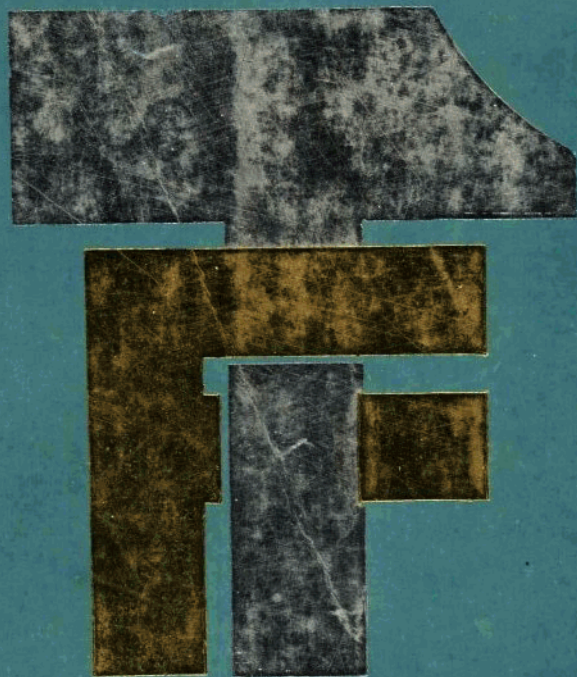


抚顺市劳动志

FU SHUN SHI LAO DONG ZHI

1901 — 1985



辽宁人民出版社

序 言

《抚顺市劳动志》现已公开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市劳动战线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

劳动工作是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服务的。它既是经济工作，又是社会和群众工作，在一定意义上也是思想政治工作。它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生产和人民生活，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安定团结。

建国以来，我市劳动工作战线广大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劳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逐步建立起新型的社会主义劳动工资制度，在劳动就业、工资福利、技工培训、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中认真贯彻实施，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

写志书的目的，既要为经济服务，又要起到存史、资治、教育的作用。抚顺市劳动局的同志根据中央、省、市关于修志工作的指示精神，边学习、边研究、边探索、边工作，经过两年多的辛勤劳动，写出了这部《劳动志》，比较客观、真实地把我市从清朝末年開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劳动工作变化和发展情况做了记述。抚今追昔，感慨万端。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为做好劳动工作提供了广阔天地；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使劳动工作焕发勃勃生机。

我热切希望这部《劳动志》能为各条战线、特别是劳动战线的广大干部起到了解过去、掌握现状、展望未来的作用，为改革劳动工资、保险制度，改进劳动工作，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以无愧于先人，贻惠于后代。

当前，摆在劳动部门面前的改革任务是十分艰巨、十分繁

重、十分光荣的。希望全市劳动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自觉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需要，以劳动制度、工资制度和保险制度三大改革为中心，坚定不移地把劳动工作改革推向前进，为促进社会安定团结、振兴抚顺、繁荣辽宁、服务全国做出贡献。

戈彦

1989年5月1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着重记述了抚顺市劳动工作的发展历程，具有真实性和系统性，力争反映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本专业特色。

二、本志以类系事，横排纵写，采用编年体、纪事本末或两者相结合的记述方法。篇目分章、节、目、子目四层结构。述、记、志、表、图等诸体并用，以志为主。

三、本志所记述的抚顺解放前部分是以抚顺煤矿的劳动史实为主要内容。

四、本志书用白话文。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五、本志资料主要属历史档案馆藏，重要数据，以抚顺市统计局资料为准。解放前历史资料，有的出处不一，互相印证。

六、本志书统一用公元纪年，必要时在括号内注明朝代年号。

七、本书断限：上限为 1901 年，下限为 1985 年。个别章节，因工作的连续性亦有超过下限之处。

《抚顺市劳动志》目录

序言	(1)
凡例	(3)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7)
第三章 机 构	(45)
第一节 沿革及领导人更迭	(45)
一、机构设置	(45)
二、领导人更迭	(47)
第二节 职责范围	(50)
一、劳动局职责	(50)
二、科室职责	(51)
三、事业单位职责	(52)
四、机关党委职责	(55)
第四章 劳动计划	(59)
第一节 劳动力统制与工资统制	(59)
一、劳动力统制	(59)
二、工资统制	(60)
第二节 计划管理	(61)

一、职工人数计划	(61)
二、社会劳动力分配计划	(62)
三、劳动生产率计划	(62)
四、技工培训计划	(63)
五、劳动工资计划	(63)
第三节 职工队伍	(65)
一、各时期队伍	(65)
二、职工分布	(75)
三、全民所有制职工性质	(76)
第四节 计划外用工管理	(80)
第五节 劳动生产率	(82)
第六节 劳动工资统计	(85)
第五章 劳动就业	(93)
第一节 劳动就业形式	(93)
一、失业人员就业	(95)
二、社会劳动力管理	(96)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下乡与就业	(97)
一、知青下乡	(97)
二、知青安置经费	(97)
三、知青回城就业	(98)
第三节 就业方针与招工	(99)

一、就业方针	(99)
二、招工政策	(101)
第四节 用工制度改革	(105)
第六章 劳动力管理	(111)
第一节 用工制度	(111)
一、雇佣制度	(111)
二、临时工转固定工	(112)
三、亦工亦农工转固定工	(113)
四、集体职工转全民职工	(113)
第二节 调配制度	(114)
一、调配政策	(114)
二、商调审批权限	(115)
三、调剂调配形式	(117)
第三节 劳动纪律	(118)
第四节 劳动组织	(120)
一、劳动组织设置	(120)
二、劳动组织整顿	(123)
三、编制定员	(125)
四、劳动定额	(127)
第七章 劳动工资	(129)
第一节 工资制度	(129)

一、薪金制	(129)
二、雇佣工资制	(131)
三、供给制	(139)
四、工薪分制	(139)
第二节 工资改革	(140)
一、 第一次工资改革	(140)
二、 第二次工资改革	(141)
三、 第三次工资改革	(145)
第三节 调整工资	(155)
一、1959 年调整工资	(155)
二、1963 年调整工资	(156)
三、1971 年调整工资	(156)
四、1977 年调整工资	(157)
五、1978 年调整工资	(158)
六、1979 年调整工资	(159)
七、1981 年调整工资	(159)
八、1982 年调整工资	(160)
九、1983 年企业调整工资	(162)
第四节 津贴	(165)
一、野外津贴	(165)
二、矿山井下津贴	(166)

三、夜班津贴	(166)
四、施工津贴	(166)
五、高温津贴	(167)
六、副食品价格补贴	(167)
七、医疗卫生津贴	(167)
八、煤粮补贴	(168)
九、教龄津贴	(168)
十、护龄津贴	(168)
十一、公安干警津贴	(169)
十二、回族职工伙食补贴	(169)
第五节 工资支付	(171)
一、支付种类	(171)
二、工资区类别	(184)
第八章 劳动保险	(185)
第一节 保险制度	(185)
一、工人救济	(185)
二、保险制度	(190)
第二节 劳动保险待遇	(195)
一、因工伤残亡待遇	(195)
二、职业病待遇	(195)
三、疾病与非工伤待遇	(196)

四、离休退休退职待遇	(197)
五、特殊贡献待遇	(199)
六、生育待遇	(199)
七、集体职工保险待遇	(200)
八、家属工待遇	(200)
九、工龄计算	(201)
第三节 职工福利	(202)
一、职工集体福利	(203)
二、各种补贴	(203)
三、各种假期待遇	(204)
第九章 职业技术培训	(207)
第一节 技工学校	(207)
一、学校设置	(207)
二、办学方针	(210)
三、教学管理	(211)
四、毕业分配	(213)
五、技校整顿	(214)
第二节 就业前培训	(215)
一、培训特点	(215)
二、培训原则	(215)
三、教学管理	(216)

第三节 在职工人培训	(218)
一、培训目的	(218)
二、培训层次	(218)
三、培训形式	(218)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	(225)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	(225)
第二节 人民信访处理	(228)
第十一章 劳动保护	(231)
第一节 安全生产	(231)
一、劳动保护法	(231)
二、安全教育	(242)
三、安全检查	(243)
四、安全月活动	(245)
五、伤亡事故报告	(250)
六、安全表彰	(255)
七、安全措施	(255)
第二节 劳动卫生	(257)
一、防尘防毒	(257)
二、防暑降温	(260)
第三节 劳动防护用品	(261)
一、防护用品发放	(261)

二、发放范围	(263)
第四节 保健制度	(266)
第五节 劳动与休假	(268)
一、劳动时间	(268)
二、休假制度	(271)
第六节 女工与童工	(272)
附：重大伤亡事故案例	(273)
第十二章 矿山安全	(277)
第一节 安全监察	(277)
一、矿山监察机构	(277)
二、企业监察机构	(277)
三、监察机构职责	(278)
四、安全责任制建立	(279)
第二节 安全措施经费	(279)
第三节 矿山救护队	(281)
一、机构建立	(281)
二、救护队作用	(282)
第四节 矿山安全教育	(282)
一、宣传教育	(283)
二、安全培训	(283)
第五节 乡镇矿安全监察	(284)

一、乡镇矿检查	(284)
二、乡镇矿整顿	(285)
三、乡镇矿监察	(285)
第六节 工业卫生	(285)
一、新宾县硫化铁矿矽肺	(286)
二、红透山铜矿矽肺	(286)
三、抚顺矿务局各矿粉尘危害	(287)
四、抚顺矿山企业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事故情况	(291)
五、抚顺地区矿山企业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 (含 10 人) 事故	(293)
六、重大伤亡案例	(293)
附：抚顺市出席煤炭系统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个人名单	(298)
第十三章 锅炉压力容器	(299)
第一节 锅炉设置	(299)
第二节 锅炉管理	(300)
一、监察机构	(300)
二、管理职责	(302)
三、登记建档	(302)
四、监督检查	(304)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与安装	(306)

一、锅炉压力容器制造	(306)
二、安装管理	(307)
三、改造更新	(308)
第四节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308)
一、组织机构	(308)
二、锅炉检验	(309)
三、压力容器检验	(309)
四、无损检测	(310)
第五节 水质处理	(310)
第六节 技术培训与咨询	(311)
一、技术培训	(311)
二、技术咨询	(312)
三、出版书刊	(312)
第七节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	(313)
附 录：抚顺市历届出席全国劳动模范、	
先进生产者名单	(317)
编后记	(320)

第一章 概 述

人类在劳动中产生，在劳动中发展。劳动是人类的一种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也是一种最普遍的社会现象。但是，把劳动问题作为科学的研究对象，探讨它的发展规律，却是人类社会进步到相当阶段，即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才开始的。劳动工作是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服务的。

抚顺历史悠久。公元 1384 年(明洪武十七年)，明王朝为防范东北境内女真族的侵扰，在浑河北岸高尔山下修筑抚顺城，抚顺得名于此。明初属辽东都司。清初属奉天府。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建立中华民国，当时抚顺属奉天省东边道。日伪统治时期属奉天省，1937 年成立伪抚顺市公署。1948 年 10 月 31 日抚顺解放，分别建立抚顺市和抚顺县政府。1949 年抚顺市为中央直辖市。1949 年 9 月成立抚顺市人民政府劳动局。1954 年抚顺地区改属辽宁省管辖。

抚顺是随着煤炭和油母页岩的开采以及石油、发电、钢铁、机械等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抚顺经济和各项建设都在日新月异地发展。已成为一个以燃料动力和原材料工业为主的生产门类比较齐全的综合性的重工业城市，并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全国二十个特大城市之一。

抚顺市位于辽宁东部山区，北与铁岭、南与本溪毗邻；东界吉林，西与沈阳接壤。辖新抚、露天、望花、顺城四个区和抚顺县、清原县、新宾满族自治县。全地区总面积为 10 816 平方公里。1985 年全地区总人口 211 万人，城市人口 124 万人。城乡社会劳动者 114 万人，其中职工总数 76.5 万人，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20 038 元/人。全市工业总产值达 62.2 亿元(含个体工业)，全民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59.3 亿元，全民工业企业上缴国家利税总额达 16.8 亿元。在全国五十个大中城市中，抚顺市工业总产值居第十九位，固定资产原值居第七位，上缴利税总额居第九位。

抚顺产业工人是从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清王朝批准王承尧在抚顺开采煤矿时开始形成和发展的,并经历了晚清王朝、封建军阀割据、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国民党统治和新中国建立以后的不同历史时期。

1901年,清王朝允许王承尧在抚顺开采煤矿,组建了“华兴利公司”。1904年在日俄战争中,俄军出兵占领了抚顺煤矿,俄国战败后,日本借口以武力强行霸占抚顺煤矿,并设立了“抚顺采炭所”,扩建了东、西露天坑、东乡坑、大山坑、老虎台坑、龙凤坑等,日产煤300吨左右。此外,还建立了一些直接为煤矿服务的工厂。1909年(清宣统元年)9月,清王朝与日本政府缔结了所谓《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承认了日本在抚顺的采煤权。年末统计职工达3208人,产煤63.9万吨,发生事故356次,死伤443人。从此,抚顺工人完全沦于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之下。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大规模掠夺抚顺煤矿资源,需要大批劳动力,于是勾结抚顺的官僚买办和封建把头,相继到山东、河北等地招骗破产农民,强迫他们下井采煤。从1909年仅有3208名采煤工人,到1929年增加为40786人。随着煤炭工业的发展,抚顺商业、纺织、手工业等工商业也逐年发展。据1930年统计资料记载,抚顺地区有商户983家,小工业351家。这些小工厂、商店多是私营小企业,并雇佣了相当数量的工人。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只顾掠夺,不顾工人死活,1931年2月8日,抚顺煤矿大山坑井下起火,日本工头下令将井口全部封闭,致使井下3070名矿工全部死亡。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全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给抚顺工人和劳动人民更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在日本帝国主义和伪满傀儡政权的欺骗强迫下,抚顺煤矿工人迅猛增加,到1943年已有职工77286人,比1931年增加2.9倍。这期间因生产事故死伤27559人,其中死亡3355人。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前夕的1944年,抚顺煤矿工人纷纷自动离矿,仅五个月就离矿17198人。

日本帝国主义及汉奸把头,为了掠夺煤矿和榨取工人血汗,强迫工人每天要持续10至12小时的繁重体力劳动,但得到的工资却很微薄。日本工人的工资比中国工人的工资高出几倍。据抚顺煤矿1920年(民国九年)《抚顺煤矿平均每日工资表》记载,中国工人每人每日工资最高为1.27元(日金,下同),最低为0.11元,而日本工人每人每日工资最高4.80元,最

低为 0.70 元。由此可见，日本工人的日工资比中国工人日工资高 3—6 倍。中国煤矿工人用牛马般的劳动，换取的却是饥寒交迫的生活。

解放前，抚顺煤矿工人分为五种：即佣人、常役夫、临时夫、直辖采煤夫、诸包夫。工人经常在日本工头和封建把头的皮鞭和打骂中做工。住的是大房子，吃的是糠和橡子面，穿的是破衣烂衫，可谓“来到千金寨(抚顺)，就把铺盖卖，新的换旧的，旧的换麻袋”。而且，有病不能医，被迫去挖煤，生命没保障。仅 1941 年 12 月，抚顺煤矿工人患斑疹、回归热、赤痢、伤寒等传染病的就有 1 594 人，死亡 187 人。煤矿井下工人作业条件极为恶劣，瓦斯爆炸、冒顶、片帮等生产事故经常发生，造成大量工人伤亡。1916 年(民国五年)生产事故死亡率为 58.5‰，受伤率为 272.3‰，到 1931 年死亡率上升到 118‰。1918—1942 年抚顺煤矿因生产事故伤亡人数达 22.8 万人。

抚顺煤矿工人为了争得生存的权利，早在 1916 年开始自发组织起来，举行反压迫、反饥饿、缩短工作时间和增加工资等罢工斗争。1928 年，抚顺地区建立了中国共产党抚顺地区特别支部。自此，抚顺煤矿工人开始有组织地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为争取独立和解放，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仅 1924 年(民国十三年)，煤矿工人就举行了三次大罢工，其中有抚顺八大煤坑(矿)工人举行的联合大罢工，每坑参加 3 000 人左右，坚持 10 天，取得了胜利。据不完全统计，自 1916 年(民国五年)至 1948 年抚顺解放前夕，抚顺工人曾举行罢工、暴动就有 109 次，为抚顺解放做出了贡献。

1948 年 10 月 31 日抚顺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对劳动工作十分重视。1949 年 9 月成立了抚顺市人民政府劳动局，各厂矿企业也相继成立了劳动工作机构，并在劳动工作方面制定了劳动计划，劳动力管理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使劳动工作逐步开展和完善起来。

抚顺解放初期，为迅速组织恢复生产，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量失业人员进行了安置，根据国务院《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和《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成立了“抚顺市劳动就业委员会”和“劳动介绍所”，对失业人员进行了分期分批的安置。1949 年至 1952 年 3 年间，全市安置 6 万多名失业人员就业。抚顺职工人数由 1949 年的 51 520 人增加到 1952 年的 11.4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 1 倍。1953 年开始进入国民经济发展时期，为适应国